

文莱在中国—东盟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中的具体承诺减让表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I. 水平承诺			
本减让表中包括的所有部门	<p>(3) 对已经或者希望以商业存在形式建立的公司中与外资所占股比或收益有关的措施不作承诺。</p> <p>(4) 除公司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专家等级别的内部人员调任外，对技术人员的短期流动不作承诺。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是指在文莱设有分公司、子公司或附属机构的公司的雇员，在申请赴文莱工作前已经在该公司工作了至少一年，并属于以下人员中的一类：</p>	<p>(3) 除已经以商业存在形式建立的公司外，不作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半数成员，以及私人公司的半数经理人员必须是文莱公民或居民。 - 所有在文莱国外设立的公司，在文莱建立分支机构后，必须指定一家或多家本地代理商，承揽公司的某项或多项服务。 <p>4) 除市场准入栏中与自然人有关的措施外，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a) 经理 – 在机构中负责指导公司、公司某个部门或分支机构的运作，监督和掌控其他监管、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的工作，拥有雇用、解雇或建议雇用、解雇人员及其它人事权利（如升职或离职），并对公司日常的商业运营负责。经理不包括在一线工作的监管人员，除非其负责监管的公司雇员是专业技术人员。经理也不包括对公司的工作提供必要服务的人员。</p> <p>(b) 高级管理人员 – 在机构内主要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并拥有很大的决策权，只接受更高级别的主管人员、董事会或企业股权持有者的一般性监督和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从事公司的服务业务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实际工作。</p> <p>(c) 专家 – 在机构中拥有高水平的专业知识，高度了解公司的服务、研究设备、技术或管理。（专家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许可的专业人员）</p> <p>属于公司内部人员调任性质的，首次入境期限为三年，此后可延期两年，即总期限不能超过五年。</p>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II. 具体部门的承诺			
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A. 饭店和餐饮服务(包括外卖服务)			
旅馆住宿服务(CPC 64110)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外国投资者必须设立合资企业，合资企业中当地资本所占股比之和不低于30%。 4) 除水平承诺中的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的内容外，不作承诺	
11. 交通服务			
A. 海洋运输服务			
a) 旅客运输 (CPC 721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的内容外，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的内容外，没有限制	
b) 货物运输 (CPC 721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的内容外，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的内容外，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护和修理服务 (CPC 8868**)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的内容外,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的内容外, 没有限制	

